

## **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8 號**

(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)

### **《2010 年聯合國制裁（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）（修訂）規例》**

《2010 年聯合國制裁（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《修訂規例》）定於 2010 年 1 月 15 日生效。

2. 《修訂規例》修訂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（“朝鮮”）施加的現行制裁，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（“安理會”）於《第 1874 號決議》所作的決定。《修訂規例》也落實安理會的相關決定，擴大安理會《第 1718 號決議》對朝鮮的制裁範圍，以涵蓋新增的物項、材料、設備、貨物或技術。

3. 《修訂規例》訂明：

- 把受制裁項目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軍火及相關物料；
- 禁止從朝鮮採購關乎提供、製造、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技術訓練、服務、協助或意見；
- 如任何指明軍火的供應、售賣、移轉、載運或採購已被禁止，則禁止從事關乎提供、製造、維修或使用該等指明軍火的若干金融交易；以及
-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燃料裝艙和其他服務。

4. 船舶經理人、船長和船舶代理人務須特別留意上述各項禁止條款。

5. 欲知更多詳情，請查閱 2010 年 1 月 15 日的政府憲報，或瀏覽律政司網站（<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>）和工業貿易署網站（<http://www.tid.gov.hk>）。

**海事處處長譚百樂**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0 年 1 月 15 日

檔號：L/M 2/10 in MD/VTC 7-936/16